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59號

上訴人 陳鳳枝

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判決在案。上訴人不服該判決，雖遵期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自非完備。茲經本院於113年5月3日裁定命於113年5月15日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6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遵期繳納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

01 ○○路00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柯于婷